

01 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6304號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訴訟代理人 吳承駿

07 被 告 泳懿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10 法定代理人 林洺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李孟臻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
1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5,087元及如附表所示
20 之利息及違約金。

21 二、訴訟費用7,7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借款契約書第1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26 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5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
27 先敘明。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9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30 論而為判決。

31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泳懿裝潢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洺鉞、
02 李孟臻為連帶保證人，於原告簽立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
03 書，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分別以95萬
04 元及5萬元撥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4日至113年12
05 月24日，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4.88%計
06 算(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72%，合計6.6%計算請求利率)，
07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於每月24日為繳息日，並約定借款
08 人逾期還本時，依未清償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9 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部分，按約定利率20%
10 計算之違約金，並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1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並分別於112年1月17日、同年7
12 月21日、同年12月6日簽訂契據變更約定書，約定於寬限期
13 內按月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依年金法按月分期平均攤還本
14 息，並最終變更借款期間為115年6月24日。詎被告於113年6
15 月24日起未依約償付本息尚積欠原告685,087元，及如附表
16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17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總約
21 定書、借款契約書、契據變更約定書、歷史放款利率查詢、
22 交易紀錄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
23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24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5 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6 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林姿儀